

## 【 台灣專利法增訂邊境保護措施 】

按專利法係採屬地主義，因此，縱然於我國已經取得專利，但是於他國未取得專利時，可能透過貿易交流，則發生在他國所合法生產的產品卻侵害我國專利的情形。而在國際貿易交流頻繁的今日，對於此種專利侵害的情形，各國均有不同程度的邊境管制措施。例如，在美國即限制侵權產品之進口；而在歐盟、中國大陸與日本，則進一步限制其進出口。

現行台灣對於專利權侵害的邊境管制措施，並未規定於專利法中，而係由各地海關依照「海關配合執行專利及著作權益保護措施作業要點」（最新修訂日：2012年10月1日）來執行。於該作業要點中，係要求專利權人先取得法院假處分之裁定後，再提供貨物進出口的具體資料（進、出口時間及地點，裝運進、出口運輸工具名稱、航次等），始能由海關來配合辦理。由於程序繁瑣，對專利權人之權利保護，似有不足。

有鑑於此，立法院於2013年1月3日通過專利法增訂條文中，包含新增訂第97條之1至之4邊境保護條文4條。又立法院附帶決議，要求主管機關與財政部應於三讀通過公布日起2個月內完成相關配套措施辦法。該新增條文業經總統於2014年1月22日公布。新增條文內容簡述如下：

### 一、 查扣之申請：

專利權人(申請人)對於有侵害其專利權之虞之進口物，得以書面釋明侵害之事實，並提供擔保金，向海關申請查扣；而被查扣人得提供反擔保以廢止查扣。並在不損及查扣物機密資料保護下，雙方均得向海關申請檢視其查扣物。

### 二、 查扣之廢止：

於申請查扣後，申請人未於12日內提起侵權訴訟並通知海關、訴訟經駁回確定、經判決確定未侵權、申請人主動申請廢止查扣或被查扣人提供反擔保時，海關應廢止查扣。

### 三、 查扣衍生費用：

查扣物之貨櫃延滯費、倉租、裝卸費等有關費用，如經法院確定判決認為查扣物侵害專利權，則由被查扣人負擔前述費用；否則，即由申請人負擔。且前述費用得優先於申請人或被查扣人之損害就保證金受償。

### 四、 其他

關於因查扣致被查扣人所受之損害、保證金（擔保金、反擔保）之返還、以及查扣相關程序之授權規定等，亦分別增訂於新法中。

惟應注意者，上述我國專利法之邊境保護措施僅及於進口而不及於出口，且必須依專利權人之申請才能保護，海關不得依職權及予查扣。

**TAIPEI OFFICE**

11th F., 346 Nanking E. Road, Sec. 3, Taipei 105, TAIWAN  
TEL : (886-2) 2721-1306  
FAX : (886-2) 2752-1800 ; 2711-5984  
E-mail : upsc@unionpatent.com.tw  
URL : www.unionpatent.com.tw

**TOKYO OFFICE**

9th Floor 1-28-1-901 Higashi-Ikebukuro, Toshima-ku, Tokyo  
TEL : 03-3988-7421  
FAX : 03-3988-3491 ; 03-3988-7424  
E-mail : upsc@unionpatent.co.jp  
URL : www.unionpatent.co.jp

**HONG KONG OFFICE**

Units E-F, 20th Floor, Neich Tower, 128 Gloucester Road, Hong Kong  
TEL : (852)2511-1348  
FAX : (852)2511-6737 ; 2507-4697  
E-mail : upsc@unionpatent.com.hk  
URL : www.unionpatent.com.hk